

良鄉縣志

子勳署簽

良鄉縣志卷之三

賦役志

戶口 田賦 經費 蠲免

鹽引 雜稅 附

人民土地邑之所由立也邑立則守之以官於是民之輸於官者有賦稅焉官之治其事者有經費焉此相因之序類而誌之於以見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有財此有用一邑之掌故即治平之大畧也若夫蠲免特恩或逢國家之大慶或因水旱之偏災國恩稠疊尤吾儕所嚮歌巷祝而不能忘者也爰謹書之

戶口

周官孟冬司民獻民數於王王拜受之登於天府是以不料民而知其衆寡漢始有口賦歷代相沿有丁即有賦由來久矣逮有清康熙時丁不加賦雍正時丁均於地乾隆三十七年停止編審令督撫於年終上民數於戶部國因之是以總總林林生齒日繁而征徭如舊士食舊德農服先疇宜生生者之日形富庶也唐以前無考宋金無考

良鄉縣志

卷三賦役志 戶口 田賦

一

遼

良鄉縣戶七千

遼地志

丁一萬一千

遼兵衛志

明

嘉靖時邑中僅二千六百六十七名口

原額二千九百一戶一萬三千七百七丁口

實在二千九百一戶一萬四千八百六丁口

清

原額各項門則二百五十八門每門徵銀不等共征銀三十七兩四錢二分

原額人丁並新更流寓丁共二千二百四十一歷年編審新增暨撤免供丁革退

海戶歸併永清涿鹿良牧三屯衛至康熙五十五年通行差人丁二千四百三

十九每丁征銀不等共征銀三百五十四兩零三分二釐九毫七絲八忽七微二

籤三塵四埃奉旨以是年丁糧之數作為定額以後編審祇將滋生人丁註冊報

部永不加賦又於雍正元年允督臣李衛請將應徵門則人丁銀兩攤入地糧徵

收又乾隆三十七年允李奉瀚請停五年編審造冊其民穀細數各省督撫於年底專摺奏報戶部核實具題付之史館記載是戶口之歲增繁盛可按籍而稽也據舊志所載光緒十四年分本邑民數城鄉共七千六百二十四戶男大小二萬三千四百七十四名女大小一萬六千七百零五口

按我良丁口前志四萬有奇今稽其數或相倍蓰此以見樂土樂郊人之休養生息於其間者繁且夥也况推行自治必審生齒之登耗而後能措施裕如茲一縣之內劃爲八區列表於後以便覽焉

中華民國十二年調查八區戶口表

分區	戶	數		男女共數
		男	女	
第一區	一二七六	四三九	三五二	七九二
第二區	一五五九	四三八	四七七	八四六
第三區	一一九三	二一八	三三四	六三六
良鄉縣志				
卷三賦役志 戶口 田賦				
第四區	一二五六	一五四	六三八	八九五六
第五區	一二四四	四七五	三四九	八五二
第六區	一三一四	四七六	三八二	八五八
第七區	一五六八	四七一	四七三	九四二
第八區	一一五二	八三三	六七九	一五二九

按全區共一萬一千八百六十五戶

男三萬九千五百零二名

女三萬三千三百七十五口

男女共七萬二千八百七十七名口

田賦

度地以居民徹田而定賦因民之所利而利之是以上下通而公私有濟也我良田地自被圈佔而後賦額蓋寥寥焉民國以還汙萊日闢地利日興加以退圈升

科日增月益無曠土無游民民皆樂輸於上於是每歲收入蒸蒸日上較前迥不侔矣爰稽民國十二年調查所及詳載於前並照錄舊志於後以備稽核

#### 戶糧股徵收項下

一民糧地每年應徵銀一千一百九十四兩一錢五分二釐自民國六年起至十二年清查案內核實畝數升科每畝科徵二分投報共地九百零六頃二十九畝八分二釐六毫共徵銀一千八百十二兩五錢九分六釐

一原額民糧地七十八頃三十三畝零一釐七毫四絲每畝科則不等共應徵銀二百零七兩五錢四分七釐九毫

一舊民糧地每年徵銀二百六十八兩五錢九分五釐九毫查此項地畝現正清查未竣畝數暫行從闕

以上前二項共地九百八十四頃六十二畝八分四釐三毫四絲舊民糧地數待查應徵共銀二千二百八十八兩七錢四分零五毫二絲

一新升科糧一分科地六十九頃二十六畝一分二釐共徵銀六十九兩二錢六分

### 良鄉縣志

卷三賦役志 田賦

三

#### 一釐二毫

一新升科糧一分五釐科地一百七十三頃七十二畝一分零七毫共徵銀二百六十兩零五錢八分一釐六毫零五忽

一新升科糧二分科地二頃七十七畝零九釐共徵銀五兩五錢四分一釐八毫

一新升科糧三分科地八十五畝共徵銀二兩五錢五分

一新升科糧四分科地一百三十三頃九十六畝一分八釐六毫五絲共徵銀五百三十五兩八錢四分七釐四毫六絲

以上統共新升科地三百八十頃五十六畝五分零三毫五絲應徵共銀八百七十三兩七錢八分二釐零六絲五忽

一改科地八頃七十八畝四分六釐每畝科銀二分共銀十七兩五錢六分九釐二毫

一改科地二十五畝五分每畝科銀三分共銀七錢六分五釐

一改科地三十四頃四十六畝六分三釐八毫每畝科銀四分共銀一百三十七兩

八錢六分五釐五毫二絲

一原額地二頃二十畝零九分二釐五毫每畝科銀不等共銀五兩五錢四分四釐一毫八絲

以上統共改科地四十五頃七十一畝五分二釐三毫共銀一百六十一兩七錢四分三釐九毫

一存退另案旗租地八頃四十七畝六分九釐七毫二絲

一籌備軍餉地二頃七十畝零七分六釐一毫共銀十九兩零零九釐二毫七絲

一單九達子地三十七畝共銀三兩三錢三分

以上各銀向係解京兆財政廳

一香燈地三十頃九畝五分三釐房四十九間共銀二百六十八兩九錢四分零四毫共錢六百十三吊一百三十一文查此項地租征起銀錢向係內務府委員牌取

一總管地十四頃零三畝三分九釐共錢五百零六吊六百六十五文此項地畝征

### 良鄉縣志

卷三賦役志 田賦

四

起租制錢向係解交會計司衙門

一楊慶兒地一頃五十一畝共銀十一兩四錢八分八釐六毫

一吳森地八頃八十六畝五分四釐共銀九十四兩一錢五分三釐

一魏德樹地六頃零七分五釐五毫共銀五十三兩九錢六分九釐

以上三項租銀向係內務府委員牌取

一卓秀書院地五頃十九畝共租錢二百零六吊三百十二文查此項租錢向係撥交高小學校

一留養局地四頃九十二畝七分一釐共租銀九兩七錢二分九釐租錢一百三十五吊二百七十文內有一戶並無地數查此項租錢向係撥交警察所

戶旗股徵收項下

計開

一新升科四分科地一百九十三頃八十畝七分五釐共銀七百七十五兩二錢三分零一毫

- 一 新升科二分科地二頃三畝八分九釐五毫共銀四兩零七分七釐九毫
- 一 新升科一分科地一頃十三畝七分一釐共銀一兩一錢三分七釐一毫
- 一 旗租改糧地一百三十二頃八十八畝六分五釐每畝科則不等共銀四百九十二兩三錢八分八釐一毫
- 一 旗租地二十七頃四十五畝一分八釐每畝科則不等共銀二百二十六兩九錢二分八釐三毫
- 一 舊升科租四分科地二頃四十九畝一分共銀九兩九錢六分四釐
- 一 籌備軍餉租七分科地一頃十八畝五分共銀八兩二錢九分五釐
- 一 召墾租地四頃八十五畝四分每畝科則不等共銀二十四兩四錢九分五釐五毫
- 一 鑾輿衛租自民國十一年奉京兆令飭准原佃繳價留置於十二年該佃全行繳價改科每畝二分歸併旗租改糧項下此項鑾租額地取銷
- 一 隆峯寺入官地四十頃四畝三分五釐三毫每畝租錢三百六十文共租錢一千

良鄉縣志

卷三賦役志 田賦

五

四百四十一吊五百六十六文

升科股徵收項下

- 一 旗產糧科則一分至二分不等共銀四百零四兩七錢三分九釐四毫計地二百六十七頃十二畝零七釐
- 一 新升科糧一分五釐科則共銀六百四十二兩三錢三分三釐二毫五絲四分科則共銀四百七十六兩一錢六分一釐七毫四絲計地五百六十五頃五十九畝六分三釐
- 一 附加地產捐一項自民國六年每畝加徵銅元二枚至十二年春每畝改徵銀洋一分四釐合稽戶糧等三股每年應徵暨王公府第地畝收入爲數不貲我良以瘠苦之區捐此鉅款民脂民膏用財者尙慎旃哉

地產捐原起

按地產捐爲學捐之變名發起者爲霸縣之崔君汝驤在黃村教育會提議自行試辦而踵行者則前之王縣長承毅夫以維新之熱度欲試鉛刀之一割遂

不辭勞怨創成此舉而殊未慮有弊而無利也嗚呼千人所指無病而死後之人當爲二公惜矣

田賦一事關係民間生計綦重吾良雖彈丸小邑而地近京畿差徭繁劇民力久不能支由前清入關之初膏腴之田盡被圈入竟將闔縣民糧全行撤銷而民間每年交納之旗租至數十萬緡之多至今民困未蘇職是故也雖由定州撥補代征餘租每年僅得銀一千餘兩杯水車薪於事奚濟前清中葉以還民間開墾報糧又兼兩次准旗民交產報糧升科我良始有糧地千餘頃至民國四年清查後有旗地賣租者有黑地報糧者有旗租報糧者統計始有糧地三千頃之譜其餘盡屬王公府廟旗租地較民糧地數加多每值秋後按畝交租擔負頗重更有起租之家不遵永遠不准增租奪佃之例因而起訴外來官長未諳此項條例竟至聚訟不休而民間受此累者指不勝屈近年來生齒日繁戶口增多統計不下七萬餘名以區區有限之地養此若許之人雖遇豐年尚復不足一經荒歉凍餒堪虞甚望有地方之責者加之體恤也或者曰以闔境面積論所有之地僅止此乎不知縣治東北地多山坡而

## 良鄉縣志

卷二賦役志 田賦

六

無灰煤之礦產縣治東南除河流沙灘外荒城不毛之地舉目皆是又兼地勢低窪三年兩澇難望收成余因察視全縣學務目覩鄉間困苦不禁筆之於書爲全縣同鄉告用備將來知所補救是則余之所深望也

魏士儒謹誌

### 附 鹽引雜稅

鹽引部頒原額三千七百道又分認京引一百七十道嗣提繳減停引一千一百三十六道現行銷引二千七百三十四道

房地契稅每年額征銀十九兩六錢八分遇有盈餘儘徵儘解

牛驢驟馬稅每年額征銀二十八兩九錢三分九釐

城鄉當舖四座每年共納銀二十兩

在城斗牙行一名每年納稅銀十三兩估衣牙行一名每年納稅銀二兩五錢猪牙行一名每年納稅銀三兩六錢油牙行一名每年納稅銀六兩

舊店斗牙行一名每年納稅銀十三兩估衣牙行一名每年納稅銀四兩猪牙行一名每年納稅銀三兩二錢

琉璃河斗牙行一名每年納稅銀十兩  
以上舊志

民國十二年調查各稅

牙行稅

一本城估衣行每年稅洋三十一圓六角

一本城斗行每年稅洋四百十二圓

一本城猪行每年稅洋一百三十四圓

一本城油行每年稅洋三十圓

一寶店脚行每年稅洋三十九圓

一寶店斗行每年稅洋四百十六圓

一寶店猪行每年稅洋三百十八圓

一琉璃河脚行每年稅洋一百九十七圓九角

一琉璃河灰煤行每年稅洋一千零十二圓

良鄉縣志

卷三賦役志 雜稅

七

一琉璃河猪行每年稅洋一百七十五圓

一琉璃河油行每年稅洋七十四圓

一城鎮牛行每年稅洋三百八十圓

一城鎮花生行每年稅洋二百五十三圓九角

牙行盈餘

一每年牙行盈餘銀四十兩合洋六十圓

當稅

一每年當稅銀洋一百圓

規費

一每年猪屠戶捐洋二百五十二圓

一每年羊屠戶捐洋一百二十圓

一每年鹽店規費洋二百六十四圓

一每年當舖規費洋五十七圓五角

一 每年草差折價洋一千零三十八圓八角一分一釐  
契稅

一 每年征收契稅洋二千五百三十七圓

屠宰稅

一 每年征收屠宰稅四百五十六圓

牲畜稅

一 每年征收牲畜稅四百八十三圓

黃土坡船捐

一 每年征收船捐一千一百八十一圓

附舊志田賦考

原額民地二千九百一十八頃二十四畝二分五釐九毫共征銀一萬三千四百八十兩三錢二分三釐順治二三四五年歷奉部差圈給正黃旗屯地暨縣民蕭三魁畢仁貴李其祚等投充正黃旗帶去民地通共去地二千九百一十八頃二十四

良鄉縣志

卷三 賦役志 田賦

八

畝二分五釐九毫額地無存徵銀全除以後經徵各項皆係續行增入  
地糧項下

順治五年分開荒地二十六頃八十三畝四分五釐內中地三十六畝五分每畝徵正加銀三分零二毫二絲二忽四微七纖二分起科地三頃四十八畝七分五釐每畝徵正加銀二分零二毫二絲二忽四微七纖一分一釐五毫六絲四忽起科地四頃三十七畝六分每畝徵正加銀一分一釐七毫八絲六忽四微七纖下地一十八頃六十畝六分每畝徵正加銀一分七釐四毫二絲二忽四微七纖共徵銀四十五兩七錢二分九釐七毫一絲三忽五微二纖一沙五塵

備荒地五頃六十八畝七分內二分起科地二頃四十一畝每畝徵正加銀二分零二毫二絲二忽四微七纖一分起科地五頃二十七畝七分每畝徵正加銀一分零二毫二絲二忽四微七纖共徵銀十兩零二錢六分八釐零一絲二忽六微八纖九沙

香火地原額四十二頃六十六畝內上地三十四頃零一畝每畝徵正加銀五分四

釐二毫二絲二忽四微七纖中地八頃六十五畝每畝徵正加銀三分零二毫二絲二忽四微七纖共徵銀二百一十兩零五錢五分三釐零五絲七忽零二纖清出夾空沙薄地一百八十九頃四十二畝二分八釐四毫八絲內上地一十八頃六十畝零七釐五毫每畝徵正加銀五分四釐二毫二絲二忽四微七纖中地七十三頃四十一畝七分八釐九毫每畝徵正加銀三分零二毫二絲二忽四微七纖下地九十七頃四十畝零四分二釐八絲每畝徵正加銀一分七釐四毫二絲二忽四微七纖共徵銀四百九十二兩四錢四分七釐零四絲七忽八微五纖九沙四塵五埃七渺一漠

義和廠地一頃六十五畝每畝征銀一分共征銀一兩六錢五分

康熙二年分清出墾荒地一頃四十七畝每畝征銀一分七釐二毫三年分清出報墾入糧荒地二頃四十四畝每畝征銀一分七釐二毫八年分見傑等認墾退荒地二頃四十四畝每畝征正加銀一分零二毫二絲二忽四微七纖共征銀九兩二錢一分九釐四毫八絲二忽六微八纖

良鄉縣志

卷三賦役志 田賦

九

康熙十六年清出成熟地五十三頃二十八畝零九釐內上地三畝六分六釐每畝征正加銀五分四釐二毫二絲二忽四微七纖中地一頃七十六畝四分三釐每畝征正加銀三分零二毫二絲二忽四微七纖下地五十一頃四十八畝每畝征正加銀一分七釐四毫二絲二忽四微七纖共征銀九十五兩二錢二分八釐六毫八絲零一微八纖二沙三塵

寄莊沙薄地十頃八十五畝四分八釐每畝征正加銀一分零二毫二絲二忽四微七纖共征銀十一兩零九分六釐二毫八絲六忽七微三纖五沙六塵

康熙十七年清出河閃沙薄地十八頃四十五畝二分每畝征正加銀一分零二毫二絲二忽四微七纖共征銀十八兩八錢六分二釐五毫零一忽六微四纖四沙康熙二十年張進部等認墾退荒地二十頃三十二畝九分每畝征正加銀一分零二毫二絲二忽四微七纖共征銀二十兩七錢八分一釐二毫五絲九忽二微六纖三沙

康熙二十七年歸併永清左衛存剩開荒清查自首等地三頃零七畝三分八釐內

存剩上地一頃八十三畝一分五釐每畝征正加銀三分八釐征本色黑豆三合六勺九抄二撮七圭五粟二顆下地三十二畝六分三釐每畝征正加銀一分五釐三毫六絲開荒上地七畝三分每畝征正加銀三分清查自首上地一畝五分每畝征正加銀三分下地八十二畝八分每畝征正加銀一分五釐共征銀八兩九錢六分六釐八毫九絲六忽八微共征本色黑豆六斗七升六合三勺二抄七撮五圭二粟八顆八粒

康熙二十八年歸併涿鹿衛原額荒地十六頃九十六畝九分零五毫每畝征正加銀一分五釐共征銀二十五兩四錢五分三釐五毫七絲五忽

康熙三十七年變價入官地八頃零八畝每畝征正加銀一分零二毫二絲二忽四微七纖共征銀八兩二錢五分九釐七毫五絲五忽七微六纖

康熙三十二年鮑其男等開墾河閃地一頃四十八畝四分俱照原等科則征租內上地十一畝九分每畝征銀五分四釐二毫二絲二忽四微七纖中地六十三畝五分每畝征銀三分零二毫二絲二忽四微七纖下地七十三畝每畝征銀一分

良鄉縣志

卷三賦役志 田賦

七釐四毫二絲二忽四微七纖共征銀三兩八錢三分六釐二毫一絲四忽五微四纖八沙又新墾老荒地一頃十二畝六分照原等科則每畝征銀一分七釐四毫二絲二忽四微七纖共征銀一兩九錢六分一釐七毫七絲零一微二纖二沙康熙三十三年分閭鵬等首報地七十畝每畝征正加銀一分七釐四毫二絲二忽四微七纖五十六年分高天英認種開荒地五頃五十九畝五分每畝征正加銀一分零二毫二絲二忽四微七纖五十七年分梅養勇等認墾荒沙地七十九畝每畝征正加銀一分零二毫二絲二忽四微七纖又魏璉等認種開荒河閃地一頃五十五畝每畝征正加銀一分零二毫二絲二忽四微七纖共征銀九兩三錢三分一釐一毫零二忽八微四纖五沙

雍正七年分收雍正五年分鮑進剛等公首空閒沙薄地三頃零四分每畝征正加銀一分零二毫二絲二忽四微七纖十一年分王得寶自首下地二頃二十一畝九分每畝征正加銀一分七釐四毫二絲二忽四微七纖又張國正首墾河閃沙薄地八頃七十一畝九分每畝征正加銀一分零二毫二絲二忽四微七纖又甯

楷首墾墳週下地二十二畝每畝征正加銀一分七釐四毫二絲二忽四微七纖  
十二年分張可立首墾沙薄地一頃零四畝五分一釐每畝征正加銀一分七釐  
四毫二絲二忽四微七纖共征銀一十八兩零五分三釐九毫八絲四忽三微五  
纖三沙七塵

乾隆元年歸併梨村原額民地二十九頃四十七畝七分二釐每畝征銀一分共征  
銀二十九兩四錢七分七釐二毫

乾隆三年韓士秀等首墾沙薄地七頃二十五畝每畝征正加銀一分零二毫二絲  
二忽四微七纖八年收雍正十一年分高天相首墾沙薄地五十四畝九分每畝  
征正加銀一分零二毫二絲二忽四微七纖又毛承啓首墾開荒成熟下地二十  
九畝四分二釐每畝征正加銀一分七釐四毫二絲二忽四微七纖九年收雍正  
十二年分劉士玉等首墾旱荒地二頃六十二畝二分二釐每畝征正加銀一分  
共征銀十一兩一錢零七釐二毫七絲三忽四微二纖零四塵

乾隆八年清出節年開荒地十一頃五十二畝一分三釐內中地四十七畝七分二

良鄉縣志

卷三賦役志 田賦

一一

釐每畝征正加銀三分零二毫二絲二忽四微七纖下地九十二畝二分三釐每  
畝征正加銀一分七釐四毫二絲二忽四微七纖沙薄地十頃十二畝一分八釐  
每畝征正加銀一分零二毫二絲二忽四微七纖共征銀十三兩四錢五分零七  
絲三微六纖一沙一塵

乾隆十一年趙國模等首墾沙薄地四頃五十三畝每畝征正加銀一分零二毫二  
絲二忽四微七纖十二年董銓首墾開荒下地五十九畝六分二釐每畝征正加  
銀一分七釐四毫二絲二忽四微七纖十三年紀大勇等首墾荒沙地三十三畝  
每畝征正加銀一分七釐四毫二絲二忽四微七纖十七年劉國瑞首墾荒絕地  
六十一畝七分七釐每畝征正加銀一分七釐四毫二絲二忽四微七纖二十二  
年收十一年分永保堂首墾旱沙薄地二頃七十六畝每畝征正加銀一分零二  
毫二絲二忽四微七纖二十五年收十六年分永保堂首墾沙薄地一頃四十五  
畝四分一釐三毫每畝征正加銀一分零二毫二絲二忽四微七纖二十八年收  
十八年分甯楷首墾下地四十六畝一分八釐每畝征正加銀一分七釐四毫二

絲二忽四微七纖二十九年收十九年分趙國模首墾荒沙地三頃七十九畝二分二釐七毫每畝征正加銀一分七釐四毫二絲二忽四微七纖又收二十八年分劉恕首墾荒沙地五十一畝零一釐七毫每畝征正加銀一分零二毫二絲二忽四微七纖又收楊昇首墾下地十六畝四分七釐六毫四絲五忽每畝征正加銀一分七釐四毫二絲二忽四微七纖三十一年收二十年分教芳首墾下地一頃零一畝七釐一毫七絲每畝征正加銀一分七釐四毫二絲二忽四微七纖又收王揚仁首墾下地八畝九分七釐二毫四絲每畝征正加銀一分七釐四毫二絲二忽四微七纖又收羅國祚首墾下地十八畝八分三釐五毫一絲每畝征正加銀一分七釐四毫二絲二忽四微七纖三十三年收二十三年分鮑思文首墾下地十五畝四分五釐每畝征正加銀一分七釐四毫二絲二忽四微七纖又收劉繼美首墾下地四十五畝零八釐三毫二絲每畝征正加銀一分七釐四毫二絲二忽四微七纖又收劉光彥首墾下地三十畝七分五釐每畝征正加銀一分七釐四毫二絲二忽四微七纖又收劉繼先首墾下地十畝六分六釐六毫六絲

良鄉縣志

卷三賦役志 田賦

二一

每畝征正加銀一分七釐四毫二絲二忽四微七纖又收劉丕明首墾下地三十畝五分每畝征正加銀一分七釐四毫二絲二忽四微七纖又收劉繼聚首墾下地十七畝八分三釐三毫三絲每畝征正加銀一分七釐四毫二絲二忽四微七纖又收劉繼善首墾下地十畝二分八毫每畝征正加銀一分七釐四毫二絲二忽四微七纖三十五年收宋成九等首墾坡埂荒沙地九十三畝零八釐八毫每畝征正加銀一分七釐四毫二絲二忽四微七纖又收劉繼聚首墾下地十畝二分八毫每畝征正加銀一分七釐四毫二絲二忽四微七纖三十五年收宋成九等首墾坡埂荒沙地九十三畝零八釐八毫每畝征正加銀一分七釐四毫二絲二忽四微七纖又收劉繼聚首墾下地十畝二分八毫每畝征正加銀一分七釐四毫二絲二忽四微七纖共征銀二十七兩二錢一分四釐八毫二絲四忽八微三纖零八塵三埃四渺五漠雍正八年併乾隆三四等年奉旨修墊道路暨挑挖引河佔用民地六頃二十七畝九分一釐共除糧銀一十兩一錢九分三釐八毫二絲八忽七微一纖九沙七塵五埃

以上通共民地四百九十七頃二十六畝五分六釐一毫五絲五忽共征銀一千零六十二兩七錢六分二釐九毫零五忽八微四纖五沙三塵七埃一渺五漠每

兩均攤丁匠銀二錢零七釐二絲六忽八微一纖九沙二塵八埃二渺七漠三湖  
共征攤丁匠銀二百一十六兩一錢八分一釐四毫二絲四忽零四纖八沙八塵  
三埃九渺八漠共征本色黑豆六斗七升六合三勺二抄七撮五圭二粟八顆八  
粒其地丁銀存留本縣歸驛站項下支銷黑豆係永清屯糧頭與大興等六州縣  
輪年彙解赴戶部交納

旗租項下

存退餘絕地共三十七頃一十三畝三分七釐六毫八絲內康熙八年分張奉先認  
種退圈地六畝征銀一錢四分五釐十年分邱應舉認墾退圈地十六畝二分零  
八毫三絲征銀一錢三分三釐二十九年分奉文收庫勒爾得地六畝三分征銀  
二錢三分一釐雍正四年分奉文收革退網戶地十一頃五十七畝三分征銀一  
百一十四兩三錢四分九釐七年分蕭從質認種莊頭郭璽退交地二十畝四分  
八釐征銀一兩六錢八分八釐十三年分龍得淮認領郭璽無人耕種地九畝二  
分六釐零七絲征銀一錢四分九釐乾隆十三年分蕉邦英認種絕戶李自明原

良鄉縣志

卷三賦役志 田賦

二三

交地十五畝征銀一兩二錢一分又絕戶劉義得退交地十畝征銀一兩一錢三  
分二十九年分郭有德認種高起龍涸出地三十五畝征銀二兩八錢二分四釐  
三十六年分奉文收革退莊頭李吉泰地十六畝二分四釐征銀八錢一分一釐  
又趙奇瑞認種莊頭郭璽退地五十二畝征銀三兩六錢四分道光二年分奉文  
收革退莊頭田集太地五十四畝征銀六兩四錢八分三年分奉文收游端認墾  
高五魁原報嘉慶六年水冲地二頃一十畝征銀十兩五錢六年分奉文收李亦  
參認墾巴永清荒地三畝七分又張世南荒地一頃又李吉泰荒地六十三畝又  
張傳網戶地一頃九十四畝五分征銀十五兩八錢五分三釐五毫七年分奉文  
收革退園頭張童立地九十畝征銀十七兩六錢一分八釐又革退園頭王雙保  
地十一頃九十七畝九分五釐九毫八絲征銀一百五十四兩五錢八分九釐二  
十三年分奉文收革退園頭趙佛安地三十畝征銀一兩五錢六分六釐二十七  
年分奉文收革退莊頭屈祥兒地四十四畝征銀一兩三錢四分二十八分奉  
文收革退莊頭金永福地一頃二十六畝五分征銀十一兩零五釐咸豐元年分

奉文革退莊頭張連生地八十畝征銀四兩一錢七分六釐四年分奉文收莊頭楊遇春退回原領屈祥兒地一頃七十五畝征銀八兩八錢一分三釐以上通共征租銀三百五十八兩二錢五分零五毫

另案入官地共二十四頃三十畝四分七釐莊窠場園十一塊房屋四十二間并一眼內乾隆十四年分納親入官房四間連地基征銀二兩一錢三分八釐十八年分尙太入官莊窠二處場園三塊房十五間征銀一兩八錢一分二釐三十三年分郭炳入官地十七畝六分莊窠場園五塊房二十二間井一眼征銀三兩九錢五分八釐三十八年分阿爾太入官莊窠一塊房一間征銀二錢八分二釐五十年分宋學純入官地三畝征銀四錢八分四釐嘉慶十八年分德麟入官地六十八畝征銀十二兩四錢二分四釐道光五年分吳玉等認墾承安入官荒地八頃八十二畝四分五釐德成入官荒地四十八畝那福入官荒地二頃一十五畝五分共征銀三十四兩三錢七分三釐五毫六年分狄廣榮等認墾楊希賢入官荒地一頃二十五畝征銀二兩八錢六分五釐恩成額入官荒地四十七畝四分

良鄉縣志

卷三賦役志 田賦

一四

一釐六毫征銀一兩四錢二分二釐四毫八絲十七年分吳玉認墾郭炳入官荒地十畝征銀三錢十九年惠親王園寢撥補佔用和坤入官荒地二十一畝征銀二兩六錢七分二釐咸豐四年分莊頭楊遇春退出原領各項入官地六頃五十五畝五分征銀九十兩零七分莊頭楊十一兒退原領入官地八十二畝征銀十四兩九錢八分同治元年分毓山入官地二頃五十四畝征銀三十兩一分五釐以上通共征租銀一百九十七兩七錢九分六釐八毫八絲

三次回贖民典各旗地共十三頃九十六畝四分五釐地基二十一畝八分三釐莊窠場園三處房五間內乾隆十年分贖長壽兒地二畝一分征銀三錢六分盃圖地十八畝征銀三兩零八分三釐李芝蘭等地二十四畝征銀三兩二錢二分四釐趙慶保地七十七畝八分五釐征銀十二兩五錢五分一釐張國棟地廿九畝征銀四兩四錢八分邊成地二十畝征銀三兩零九分王寶地三十畝征銀四兩二錢三分二釐戴八十兒地三十九畝征銀五兩二錢四分陳國政地一頃二十三畝征銀十七兩九錢四分八釐王國土地十五畝征銀二兩三錢八分五釐八

十五地四十畝征銀六兩四錢四分九釐孔五十八地六十三畝征銀七兩九錢六分七釐楊進鑑地二十一畝征銀三兩二錢四分四釐毛三格地六畝征銀九錢三分七釐陳名薰地六十五畝征銀十兩四錢七分八釐十三年分贖羅四達子地十二畝征銀一兩七錢七分三釐孟七達子地三十五畝園子一塊征銀二兩零八分三釐邵和尚地五畝五分征銀七錢三分九釐白三格地八畝征銀一兩一錢二分九釐王鳳祥地十三畝征銀二兩零九釐趙黑達子地五十畝征銀六兩七錢一分七釐傅常阿地一頃二十畝征銀十六兩一錢二分二釐官保地三十畝莊窠一塊征銀四兩五錢八分一釐十五年分贖達拉戰地六十二畝征銀九兩八錢八分一釐趙三保地四十三畝征銀五兩六錢一分五釐十六年分贖海亮地八十八畝征銀十兩八錢二分三釐呂成事地六畝征銀七錢四分六釐壽文禮地一頃五十畝莊窠一處房五間征銀二十六兩八錢七分范天祥地三十畝征銀四兩四錢三分三釐殷朝聘地三十畝征銀五兩六錢四分三釐蘇住官文魁地三十畝征銀五兩一錢三分九釐二十四年分奉文收八十六原准

回贖地三十二畝征銀二兩一錢五分三十年分奉文收毛君輔初次回贖地四畝莊窠地八分三釐征銀八錢五分二釐道光五年分郜明等認墾旗荒趙三保地三十三畝又曹希賓地六十三畝征銀三兩六錢九分以上通共征租銀一百九十七兩六錢五分三釐

四次回贖民典各旗地共八十二頃二十七畝五分六釐地基四畝莊窠場園十六處房八十八間半內乾隆二十五年分贖查爾太地六十畝征銀十兩零七分六釐阿來地十三畝五分征銀二兩一錢七分六釐本窠地七畝房二間征銀一兩四錢七分一釐達色地二十畝征銀三兩四錢九分三釐何什恨地一頃廿畝征銀二十兩九錢五分八釐柏窠地六十畝征銀十兩零七分六釐達春地三頃九十四畝征銀六十二兩二錢八分四釐常僧地九十畝征銀十四兩一錢零七釐希思哈地三十四畝征銀五兩二錢五分三釐李徐氏地五畝征銀八錢七分三釐梅九格地十九畝征銀二兩五錢五分三釐王三保地四十畝征銀四兩二錢九分九釐馬納三地二十四畝征銀三兩二錢二分四釐孫可宗地二十畝征銀

三兩四錢三分五釐王朋格地三十畝征銀四兩四錢三分三釐巴圖地三十六畝征銀五兩三錢二分窩勝阿地二十五畝征銀三兩五錢二分七釐昌什格地七畝征銀一兩零八分二釐孫喬松地十五畝征銀二兩三錢一分八釐納甚地一頃二十八畝三分征銀十九兩八錢二分二釐戴通地二十二畝五分征銀一兩六錢六分三釐董達子莊窠場園 處征銀四錢零三釐安五十八地一頃四十五畝征銀二十五兩零六分六釐積福地六十畝征銀十兩八錢八分二釐延福地四十畝征銀六兩一錢八分方公度地三十畝征銀五兩一錢三分九釐劉闡氏等地二頃三十畝征銀三十八兩六錢二分五釐六十一地七十二畝征銀四兩六錢三分六釐七十一地五十畝征銀五兩零三分八釐李之盛地二十二畝征銀一兩一錢八分二釐孔五狗地九十畝征銀十五兩九錢三分一釐郭禮莊窠二處房六間征銀五錢三分七釐馬國棟地二十畝八分征銀三兩八錢一分九釐馬五十七地十二畝征銀一兩六錢九分三釐哈達哈地十六畝征銀三兩零九釐尙算住地一頃二十畝征銀十九兩三錢零六釐梅應魁地六十畝征

銀十一兩一錢一分七釐王國柱地二十四畝五分莊窠一處莊窠地五畝四分房十二間征銀七兩零九分一釐王景清地一畝三分征銀一錢七分五釐王連地三十畝莊窠地五分房二間征銀五兩六錢一分三釐張可信地五十畝征銀二兩六錢八分七釐王敬地二十畝征銀三兩五錢四分王士後等地一頃五十畝征銀二十八兩二錢四分五釐趙馬福他地一頃零四畝一分五釐莊窠二處房二間征銀二十兩五錢九分六釐趙阿廩地六十一畝征銀九兩八錢三分五釐趙佛住地七十五畝征銀十二兩八錢四分七釐山懷地八十畝征銀十二兩三錢六分趙秉謨地一頃五十九畝征銀十二兩五錢二分八釐蕭時太地二十七畝征銀三兩二錢六分五釐偏頭兒莊窠場園二處房二間征銀二錢六分九釐李花色地八畝征銀一兩一錢八分二釐李順呵地四十二畝征銀四兩二錢九分二釐單雙鼎地六畝征銀二錢四分二釐金玉柱地二十八畝八分征銀四兩二錢五分六釐李學藩地二十畝地基四畝房三間征銀五兩一錢七分二釐劉北京地一頃五十畝征銀二十兩七錢九分七釐圖善地十六畝征銀二兩五

錢七分九釐李得兒地一頃三十二畝五分莊窠地五畝房四間征銀十九兩五錢一分七釐海住地二頃零九畝征銀十兩八錢六分二釐吳保住地二頃征銀二十九兩三錢九分五釐張健公地三十畝征銀三兩五錢六分王雙昆地一頃七十六畝征銀二十七兩六錢三分五釐張其林地三畝征銀四錢四分三釐屈濟公地一頃八十四畝征銀三十兩八錢七分三釐張其宗地一頃征銀十六兩一錢二分二釐王其昌地一頃二十畝征銀二十一兩七錢六分四釐張永年地一頃一十畝征銀十七兩九錢三分二釐二格地五十畝征銀七兩七錢五分二釐那朝良地二十六畝征銀三兩八錢四分二釐成保地三十九畝征銀五兩七錢六分三釐托克屯地六十三畝場園一處房二間半征銀九兩三錢三分一釐傅黑達子地四十畝莊窠一處房二間征銀五兩四錢五分四釐吉福地八十畝場園一處房六間征銀十四兩五錢七分七釐張健公地二頃三十畝征銀四十四兩五錢七分三釐傅常阿地十八畝征銀二兩九錢零二釐張林地二十畝征銀三兩零九分李福住地一頃一十畝征銀十七兩六錢零七釐張林地四十畝征

銀六兩一錢八分丁成芝地一頃二十畝莊窠一處征銀十三兩四錢四分八釐興祿地十五畝一分八釐八毫征銀二兩一錢四分三釐良弼分得色地一頃零六畝征銀十九兩二錢二分五釐三莊地八畝征銀六錢九分八釐樂孀婦地五十畝征銀二兩三錢五分一釐孫祚器地一頃五十畝莊窠場園二處房二間征銀十八兩八錢七分六釐譚增壽地二十三畝三分二釐征銀三兩九錢八分二釐李有祿地七十六畝征銀十三兩九錢三分二釐李六十兒地三十六畝征銀五兩八錢零四釐完顏路地十四畝三分征銀九錢六分一釐趙呀斯哈地一頃三十畝莊窠場園二處房二間征銀二十一兩九錢三分二釐勒沈地五畝一分征銀六錢八分五釐二十六年分贖羅三達子地一頃六十畝征銀二十一兩三錢八分八釐無租房五間二十七年分贖松柏地六十八畝征銀八兩二錢二分三釐八圖地一頃一十七畝征銀十八兩八錢六分二釐王維新莊窠地六畝五分征銀四錢三分七釐王宏奇地八十六畝征銀十二兩七錢零九釐王其昌地三十畝莊窠地九畝房十間征銀七兩八錢五分九釐崔榮先地十六畝八分征

銀二兩八錢七分八釐八十五地二頃一十畝征銀三十七兩一錢七分一釐王欽地十八畝征銀二兩九錢二釐邵雲龍地四十畝征銀六兩一錢八分佟保地二頃二十四畝房二間征銀三十九兩九錢五分五釐趙佛延地一頃三十六畝征銀二十六兩四錢九分四釐胡旺地十四畝征銀二兩七錢二分七釐高善魁地四十八畝征銀八兩零六分一釐安糾莊窠一處房三間征銀七錢六分五釐無租房二十二間二十九年分贖王必拉地二頃一十畝征銀二十八兩二錢一分三釐嘉慶二十五年分新墾贖本窠地七十畝征銀十二兩五錢九分四釐阿哥東阿地一頃七十四畝五分征銀二十五兩四錢六分七釐穆滕額地十二畝征銀一兩六錢九分三釐額爾登額地四十三畝征銀七兩二錢二分三釐李王氏地二十畝征銀三兩七錢二分四釐褚文耀地二十八畝征銀四兩五錢一分四釐八十四地八畝征銀一兩二錢三分六釐道光五年分李文元等認墾官荒項下梅九格地八畝宗保地五十一畝旗荒項下托克屯地十六畝譚增壽地七十八畝趙良棟地十八畝趙馬福他地十三畝蕭朱氏等地三畝張可信地五十分三釐

奴典回贖地共二十九頃六十三畝四分一釐二毫莊窠場園地六十三畝七分三釐莊窠六處房五十六間井一眼碾磨二盤土坑一處內乾隆二十三年分贖穆哈連地一頃六畝莊窠場園地十九畝房六間征銀二十五兩八錢零三釐尙太地三十七畝征銀六兩三錢三分八釐王雲漢地二十六畝征銀三兩零九分七十一地一頃六十二畝征銀三十兩九錢五分五釐何崩厄地四十三畝五分征銀五兩三錢二分王佳祿地二十畝征銀一兩三錢四分三釐張文彬地三十畝征銀五兩八錢四分蘇氏地一頃四十畝征銀六兩五錢八分三釐二十六年分贖達爾度地一頃十七畝四分征銀十八兩二錢一分一釐二十八年分贖何佛延房五間征銀三錢三分五釐程雲龍地四十七畝莊窠一處房六間征銀七兩

七錢三分二釐阜格莊窠地二十六畝房三間征銀五兩七錢六分五釐阿林地七十五畝征銀十二兩零九分一釐金文彥地二頃四十四畝莊窠五處房二十二間征銀三十九兩五錢一分二釐又贖霍文選等出旗爲民所帶典買各地五頃八十七畝九分一釐莊窠場園地七畝房九間井一眼碾磨二盤征銀七十七兩四錢二十九年分贖全德地一頃八十三畝二分四釐莊窠場園地十一畝七分三釐房五間征銀二十七兩七錢五分九釐碩色地三頃四十畝征銀五十四兩八錢一分四釐三十年分贖皂保出旗爲民原典地十五畝征銀一兩五錢一分一釐嘉慶二十五年分夏文耀等認墾回贖阿林地二頃六十五畝征銀四十二兩七錢二分二釐何崩厄地一頃零三畝五分土坑一處征銀十二兩五錢五分五釐阿哥東阿地十九畝五分征銀二兩七錢五分一釐穆滕額地五畝征銀七錢零五釐額爾登額地十畝征銀一兩六錢一分二釐敖哈地六十畝征銀八兩八錢六分七釐富甯地二十七畝征銀二兩五錢三分九釐李國顯地五十六畝征銀七兩五錢二分三釐皂格地十七畝征銀二兩九錢一分二釐道光五年

良鄉縣志

卷三賦役志 田賦

一九

分張濬認墾旗荒地十九畝二分征銀九錢六分十二年分奎齡入官地九十五畝征銀十八兩二錢七分二十二年分冠祥認種奎齡水冲地一頃零一畝六分六釐二毫征銀四兩四錢二分二釐三毫以上通共征租銀四百三十兩零二錢二釐三毫

公產地共二十一頃九十四畝三分一釐三毫墳地五畝七分三釐地基十一畝九分二釐七毫房八間內乾隆十八年分至二十八年分查撤前贖民人劉萬江等原典各旗地六十一畝征銀四兩九錢八分二釐又撤民人王起聖等私典各旗地一頃一十三畝地基三畝房六間征銀十六兩三錢六分四釐三十六年分查撤孟洪斌隱種地一頃二十四畝征銀十八兩零二分五十五年分查撤徐八隱種地二十六畝征銀五兩八錢七分四釐十年分至十三年分贖民人許相等原典各旗莊窠九處房二間征銀一兩七錢一分又查撤民人閆純借旗置典地二頃八十畝征銀六十兩六錢二分三釐又和珅家奴張奇入官地五十三畝征銀六兩九錢一分六釐五毫嘉慶四年分楊保甯控梅承先等霸產案內入官地十

五畝五分征銀二兩八錢一分四釐二十四年分郭文翰控張惠侵佔旗地案內撤出墳地五畝七分三釐征銀一兩二錢零三釐道光元二年分郭文翰控張會侵佔旗地案內撤出地四十一畝八分一釐三毫征銀八兩九錢八分八釐又福海控楊維輔隱地案內撤出地一頃五十畝征銀四十五兩五年分郭天柱等認墾旗荒地一頃七十畝征銀五兩一錢七年分郭銳控楊名山不准贖地案內撤出莊窠地八畝九分二釐七毫征銀二兩六錢七分八釐同治七年分劉永貴呈報黑地四頃七十四畝征銀十兩三錢一分八釐八年分張和洲等呈報黑地六頃八十六畝征銀六兩六錢九分七釐二毫以上通共征租銀一百九十七兩五錢七分八釐二毫

前項旗租各款每年征銀解順天府衙門轉交戶部

升科項下

民買旗產升科地自同治五年起截至光緒五年歷次詳報共一百三十八頃五十九畝一分六釐二毫五絲內二分征糧地六十四頃六十五畝零三釐九毫一

### 良鄉縣志

卷三賦役志 田賦

二

分征糧地七十三頃九十四畝一分二釐三毫五絲共征租銀三百一十八兩零三分二毫六絲二忽每年征銀解順天府衙門轉交戶部

雜徵項下

雍和宮香燈生息自乾隆十五年起歷次置買並續撥各項入官地共三十一頃四十四畝九分八釐三毫房基二塊房五十間征租銀錢不等共征銀二百六十八兩九錢九分四釐京錢六百一十八千七百一十五文每年征租由內務府委員牌取

鑾儀衛生息自乾隆四十五年起奉文收原任參領李景剛地三頃零二畝一分五釐每畝租銀不等共征銀五十兩其銀解交藩庫

總管太監生息自道光二年起兩次撥給革退莊頭地共十四頃一十三畝六分八釐每畝租錢不等共征京錢五百零六千五百七十四文其錢解交內務府

籌備軍餉自道光廿七年起民人高紹寬等認墾查出各項旗荒地共七頃三十八畝零六釐一毫每畝租銀七分共征銀五十一兩六錢六分四釐其銀解交藩庫  
召墾各項旗荒地共征銀十二兩四錢四分一釐五毫其銀解交藩庫

永定河南北兩岸歷次開墾河閃沙淤地共七頃八十三畝四分五釐每畝租銀三分共征銀二十三兩五錢零三釐五毫其銀解交永定河道庫

隆峯寺入官香火地共四十二頃一十四畝一分三釐每畝租錢三百文共征京錢

一千二百六十四千二百四十文道光二十七年奏奉諭旨每年征租一半解順

天府衙門轉發金臺書院一半留於本縣爲卓秀書院經費

今全數歸在城高小學見前

卓秀書院膏火地共五頃二十七畝六分八釐內同治九年分捐置大十三里村地二頃十二畝六分八釐每畝租錢不等共征京錢一百零四千文又任家營地二頃六十九畝征錢五十三千文郊勞臺地二十四畝征錢九千六百文丁村地十畝征錢五千文黃管屯地十二畝征錢十二千文又寶店鎮房基一處租錢二十四千文以上通共征錢二百零七千六百文

留養局生息自乾隆廿四年起原置地七頃四十九畝四分一釐歲征銀四十二兩五錢一分二釐租錢四十一千七百九十文租糧一百餘石嗣因沙壓地瘠不堪耕種陸續減課現在僅征租銀三十一兩五錢九分三釐京錢一百三十三千九

## 良鄉縣志

卷三 賦役志 田賦 代征

二二

百四十文外有道光元年督憲方飭交生息銀一百兩經前縣令白維挪用無存定州代徵項下

順治四年分受補定州絕戶地三百九十四頃零九畝一分二釐每畝徵銀二分六釐二毫五絲八忽三微三纖一沙三塵五埃遇閏加銀一百三十三兩零六分八釐八絲一忽八微七纖七沙八塵八渺又草場上地九十七頃零六畝一分八釐二毫每畝徵銀五分四釐四毫三絲五忽六微草場中地三十一頃四十五畝零六釐三毫每畝徵銀三分二釐六毫六絲一忽四微草場下地二十二頃一十八畝九分一釐七毫每畝徵銀三分恭順侯入官地九十六頃每畝徵銀一分忠順營地三百一十二頃六十七畝一分八釐每畝徵銀一分騰驤衛地二百二十四頃六十四畝八分四毫每畝徵銀一分四釐一毫九絲二忽武功衛地一十七頃四十九畝八分五釐三毫二絲每畝徵銀一分四釐神武衛地三百二十二頃零九畝一分四釐九毫每畝徵銀一分前項共受補地一千五百一十七頃七十畝零二分六釐八毫二絲內康熙十年水冲沙壓地一百五十二頃三十五畝九分三釐除租銀二百二十兩

六錢九分三釐三毫六絲一忽四微四纖下存地一千三百六十五頃三十四畝三分三釐八毫二絲共徵銀二千五百八十兩八錢五分七釐六毫一絲四忽四微四纖七沙三塵一埃二渺嗣於康熙二十二年查出騰驤神武二衛舊荒地成熟四十七頃五十八畝五分四釐又民人杜希賢劉景泰認墾原報荒地七十一頃零三分各照原等科則議租共徵銀一百四十三兩零四分八釐二毫一絲八微八纖以上通共地一千八百八十三頃九十三畝二分七釐八毫二絲通共徵銀二千七百二十三兩九錢零五釐八毫二絲五忽三微二纖七沙三塵一埃二渺所徵租銀係各里老於每年上下忙稟官給文赴定州請領按戶散放其地應輸國課良民在本縣交納後乾隆三年改章歸定州徵解所有課賦就近扣抵下餘租銀發給良民領回內除嘉慶二十二年續報水冲沙壓地免徵銀二兩二錢三分一釐三毫又就耕土民就近給發租銀三十四兩八錢三分七釐外每年應領餘租有閏銀九百九十七兩八錢零七釐七毫無閏銀一千一百十九兩零一分七毫

按舊志前清定鼎之初邑中田地圈給京旗存贖者十不及一餘皆受補定州定

## 良鄉縣志

卷三 賦役志 代征

二二一

去邑數百里良民無力就耕部議令定民佃種輸租於良定民欺良田遠在異鄉多方刁指以致良民包糧賠累構訟不休康熙三十年順天巡撫郭以受補各地佃戶指租經徵之有司因租係給民之項無關考成偏護己民不爲追比徒有補地之虛名全無得租之實惠題請將代徵各官照催徵錢糧之例量從輕減另定一例以爲考成嗣經廷臣會議酌定分數請旨遵行定民始照舊輸租良民永賴並將原定處分則例鈔錄

一經徵州縣衛所官員所欠不及一分者停陞督催欠一分者罰俸一個月欠二分者罰俸六個月欠三分者罰俸一年欠四分者降俸一級欠五分者降俸二級欠六分者降職一級欠七分者降職二級欠八分者降職三級欠九分者降職四級以上俱令戴罪督催停其陞轉完日開復欠十分者革職

一守道道府所欠不及一分者免議欠一分者罰俸兩個月欠二分者罰俸三個月欠三分者罰俸四個月欠四分者罰俸一年欠五分者降俸一級欠六分者降俸二級欠七分者降職一級欠八分者降職二級欠九分者降職三級欠十分者降職四

級以上俱令戴罪督催停其陞轉完日開復

一巡撫所欠不及一分者免議欠二分者罰俸兩個月欠三分者罰俸三個月欠四分者罰俸六個月欠五分者罰俸一年欠六分者降俸一級欠七分者降俸二級欠八分者降職一級欠九分者降職二級欠十分者降職三級以上俱令戴罪督催停其陞轉完日開復

正印官在任不久其所欠不及一分者免議欠一分二分者罰俸兩個月欠三分四分者罰俸三個月欠五分六分者罰俸六個月欠七分八分者罰俸九個月欠九分者罰俸一年欠十分者降一級調用署印不及一月者亦免議此項銀兩州縣衛所官員限一年全完如原欠不及一分一年內不全完者罰俸九個月欠一分二分一年內不全完者降二級調用欠三分四分一年內不全完者降三級調用欠五分六分一年內不全完者降四級調用欠七分八分一年內不全完者降五級調用欠九分十分一年內不全完者革職 巡撫限二年全完守道道府限年半全完如原欠不及一分限年內不全完者罰俸六個月欠一分二分限年內不全完者降一級調

良鄉縣志

卷三 賦役志 代征

一三三

用欠三分四分限年內不全完者降二級調用以上至下限年內不全完者降五級調用 凡接徵接催官員俱以到任之日爲始接徵州縣衛所官員限一年接催守道道府限年半接催巡撫限二年如不全完者題參之日仍照初例處分於每年奏銷時另造完欠清冊送部查核

康熙三十年四月順撫郭具題請將順永保河等屬撥補地畝租銀代徵之官照催徵錢糧考成之例量從輕減酌定一例以爲考成等因戶部等衙門奉旨會議照該撫題請比催徵地丁錢糧之例酌量輕減亦作十分將例款開列具題奉旨九卿詹事府科道會議具奏欽此旋經會議覆奏疏稱查得受補之民雖有撥補之地而承種之佃戶因受補人等俱在異鄉刁措多端劣衿地棍或私爲典當或通同霸占代徵之有司復以糧額考成於己無預偏護己民慢不經心不爲追比徒有代徵之虛名全無官給之實惠若不作分數處分則窮民以致賠累處分條款相應俱照戶部等衙門前議但內有巡撫二年限滿款內限年內不全完者降級調用之處俱改爲降級留任其代徵租銀令官送本處給發民人如不給發民人照侵蝕處分至原州

縣衛所官員歸入徵正項錢糧分數內處分如有申報並關催之處免議俟命下之日遵行可也

附舊志郝錫疇論略

受補地畝上所以廣皇仁下所以養民命關係於良邑固甚重也乃檢查卷宗後來欠解租銀數又甚鉅自嘉慶元年迄今積至九千一百九十餘兩其果經徵之不力而實欠在民歟抑係典守者有所侵挪歟夫佃戶欠租在官糧亦所不免然朝廷富有四海此絀則彼贏若代徵餘租則小民僅有此數以供事畜者也一經拖欠其何以堪每年領租例在伏臘兩月嘗見青黃不接時有租之戶稱貸於人曰吾定州上忙之銀可抵也至於年終所領則比戶賴以卒歲引領盼望待用尤急一旦拖欠過多得銀無幾其窘狀尙待言乎竊嘗謂代徵一項以政體論固緩於正供錢糧而一念民間疾苦則名可緩而實有不忍緩者是所望公祖父母之俯鑒下情而已

今又由民國十二年調查欠解之數連前約至一萬一千五百三十八兩零四分二

良鄉縣志

卷二 賦役志 代征

一四

厘七毫

經費

理財之法莫詳於周禮後世咸師其意我國家量入爲出歲用俱有常經因革損益罔不盡善民國改建舉凡行政經費司法經費以及地方經費罔不酌中定制洵以百司執事不能枵腹從公故也茲謹將一邑歲用之數條列於左

公署經費

行政

司法

地方經費

勸學所

每年用洋一千零八十圓

城內高小學校

附模範

每年用洋二千四百一十圓

城內女高小學校

附國民

每年用洋一千一百四十圓

第一區國民學校十五處每年共用洋一千三百三十圓  
第二區國民學校十四處每年共用洋一千一百八十五圓  
第三區國民學校九處每年共用洋七百九十圓  
第四區國民學校十三處每年共用洋一千二百四十圓  
第五區國民學校十四處每年共用洋一千三百一十圓  
第六區國民學校七處每年共用洋八百一十圓  
第七區國民學校九處每年共用洋八百零五圓  
第八區國民學校二十五處每年共用洋二千圓  
乙種實業學校  
琉璃河女子國民學校每年用洋二百五十圓  
竇店女子國民學校每年用洋八十圓  
交道鎮女子國民學校每年用洋一百二十圓  
蕭家莊女子國民學校每年用洋五十圓

良鄉縣志

卷二 賦役志 經費

二五

警察署經費

琉璃河鎮警察分所

竇店鎮警察分所

交道鎮警察分所

縣議會尙未成立暫闕

附舊志經費

額設存留銀二萬七百零五兩七錢五釐九絲二忽歷年奉裁銀七千三百七十八兩七錢七釐三毫四絲一忽新增祭祀役食工料等銀三千二百一十二兩九錢一分八釐新設驛遞腰站工料銀七百四十八兩四錢四分實支存留銀一萬七千二百八十八兩三錢五分五釐七毫五絲一忽其銀除地糧留支外不敷之欸每季赴藩庫請領  
龍亭儀仗修理銀五錢  
文廟修理銀十兩

霸易道昔改巡道今改按察使司轎傘扇夫工食銀四十二兩  
知縣俸銀四十五兩門子二名工食銀十二兩皂隸十三名工食銀七十八兩馬快  
八名工食馬乾銀一百三十四兩四錢民壯五十名工食銀三百兩禁卒八名工  
食銀四十八兩件作三名工食銀十八兩轎傘扇七名工食銀四十二兩庫子四  
名工食銀二十四兩斗級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鋪兵二十五名工食銀一百五  
十兩墩夫三十七名工食銀二百二十二兩更夫五名工食銀三十兩火夫十名  
工食銀六十兩農夫二名工食銀十二兩吹手十二名工食銀七十二兩  
縣丞俸銀四十兩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皂隸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馬夫一名工  
食銀六兩  
典史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皂隸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  
馬夫一名工食銀六兩  
河工縣丞俸銀四十兩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皂隸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馬夫一  
名工食銀六兩

良鄉縣志

卷三賦役志 經費

二六

河工主簿俸銀三十三兩一錢一分四釐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皂隸四名工食銀  
二十四兩馬夫一名工食銀六兩  
教諭俸銀四十兩訓導俸銀四十兩廩生二十名廩糧銀六十四兩齋夫三名工食  
銀三十六兩膳夫二名工食銀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門斗二名工食銀十  
四兩四錢  
駐防營心紅紙張銀三兩七錢  
文廟祭祀銀四十兩  
關帝廟祭祀銀四十兩廟戶五名工食銀三十一兩八錢  
社稷山川風雲雷雨城隍八蜡等神祭祀銀三十兩無祀鬼神三小祭銀十兩朔望  
行香紙燭銀一兩  
鄉飲酒禮銀十二兩  
時憲書銀三兩  
孤貧二十五名每名月糧銀三錢每年共支銀九十兩又冬衣布花銀六兩九錢五

分八釐七毫

固節驛額設驛馬一百九十一匹長新店腰站驛馬三十四匹每匹日支豆草秣價銀七分九釐四毫七絲除小建每歲共支銀六千二百三十四兩八錢一分七釐馬夫一百九名半每名日支銀六分除小建每歲共支銀二千三百三十二兩三錢五分槓橋夫一百四十名每名日支銀五分除小建每歲共支銀二千四百八十五兩內扣留二夫二十八名歲扣銀四百九十七兩實支銀一千九百八十八兩驢幫牌一名日支銀二分六釐六毫六絲二忽四微除小建每歲共支銀九兩四錢五分八釐抄牌夫一名日支銀二分除小建每歲共支銀七兩一錢撥皂頭二名每名日支銀六分二釐五毫除小建每歲共支銀四十四兩三錢七分五釐接遞皂隸三十五名每名日支銀一分五釐八毫七絲三忽一纖五沙八塵七埃三渺除小建每歲共支銀一百九十七兩二錢二分二釐二毫二絲二忽二微二纖二沙二埃二渺內扣留二夫七名歲扣銀三十九兩四錢四分四釐四毫四絲四忽四微四纖四沙四塵四渺實支銀一百五十七兩七錢七分一釐獸醫二名每名日支銀五分除小建每歲共支銀三十五兩五錢每歲馬匹雜支銀六百五十九兩五錢三分每歲買補倒馬六十六匹每匹價銀九兩共銀五百九十四兩新設回馬背包夫六名每名日支銀六分除小建每歲共支銀一百二十七兩八錢槓橋夫十六名每名日支銀六分除小建每歲共支銀三百四十兩八錢厨子一名日支銀六分除小建每歲共支銀二十一兩三錢又長新店腰站拉車騾二十頭每頭日支豆草銀六分一釐二毫除小建每歲共支銀四百三十四兩五錢二分趕車夫十名每名日支銀五分四釐除小建共支銀一百九十一兩七錢每歲車騾雜支銀六十兩每歲買補倒騾六頭每頭價銀九兩共銀五十四兩

官車局在縣南門外光緒十年前知縣楊謙柄因邑爲首站差務之繁甲於通省車頭藉差滋擾恆苦累民稟請前府尹周於是年六月發給經費銀二千兩設局統歸官辦購騾四十五頭大車十三輛轎車十三輛以應差需又經前府尹周交縣發城鄉當舖生息銀四千兩交涿州發商銀一千五百兩房山發商銀五百兩共成本銀六千兩按八釐生息歲得銀五百七十六兩以濟局用唯車局夫工喂養

費鉅歲恆不敷均由縣籌辦

二年一辨貢生花紅旗匾銀二兩五錢三年一辨鄉會試膳錄書手銀五兩會試舉人盤費銀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狀元歸第銀一兩文舉人牌坊銀二十六兩六錢六分六釐六毫六絲六忽文進士牌坊銀三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武舉人旗匾銀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武進士旗匾銀六兩六錢六分六釐六毫前項文武舉人進士坊匾銀七十兩因錢糧缺額無徵無解又同治十三年奉文將工料項下原撥各州縣公幫銀五千兩撥給新樂縣一千兩又光緒六年奉文文安等十六州縣年例應攤公幫銀二百六十七兩五錢七分四釐現因缺分瘠苦概予停止所有公幫工料一項以後每年按三千七百三十二兩四錢二分六釐請領

知縣養廉銀一千兩辦公銀三百兩

縣丞養廉銀八十兩

典史養廉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 良鄉縣志

卷三賦役志 蠲免

二八

河工縣丞養廉銀四十兩

以上養廉辦公銀共一千四百五十一兩五錢二分每年按四季隨同俸工赴司請領

### 蠲免

蠲租賜復歷史具有明徵有清一代每遇國家慶典或水旱偏災罔不時行蠲免豐沛恩綸其數不可以億萬計是固所以召祥和致豐年宜傳之後世者也惟自光緒十四年至入民國以來無卷可稽不能悉紀今姑如舊志志之而已

清嘉慶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仁宗睿皇帝恭謁西陵後巡幸五臺詔豁免嘉慶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因災緩徵民欠地糧銀二千三百二十八兩一錢三分四釐

嘉慶二十三年仁宗睿皇帝六旬萬壽十二月十二日詔豁免嘉慶二十二年以前民欠地糧銀六百零九兩一錢二分三釐九毫

道光十五年皇太后六旬萬壽八月初九日詔豁免道光九年以前民欠地糧銀一

千四百三十兩零六錢七分九釐八毫九絲

道光二十五年皇太后七旬萬壽八月初三日詔豁免道光十九年以前民欠地糧銀二百二十七兩四錢八分三釐

咸豐元年正月初一日詔豁免道光二十九年以前民欠地糧銀一百一十八兩零八分七釐

咸豐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御史朱夢元奏請豁免咸豐九年以前民欠地糧銀二千零四十一兩六錢一分六釐六毫

同治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大婚禮成詔豁免同治六年以前民欠地糧銀四百五十兩零九分九釐

光緒元年三月二十六日詔豁免同治十年以前民欠地糧銀二百八十四兩一錢五分一釐四毫

光緒二年五月詔豁免同治十二年以前民欠地糧銀五百五十兩五錢三分五釐七毫

良鄉縣志

卷三 賦役志 蠲免

二九

光緒四年七月因直屬災歉頻仍詔豁免光緒三年以前民欠地糧銀二百三十兩零二錢七分三釐四毫

光緒十年九月皇太后五旬萬壽豁免光緒四年留支地糧銀一百八十兩零七錢四分八釐五年地糧銀一百八十五兩一錢五分九釐

光緒十三年德宗景皇帝恭謁西陵經由縣境御道兩旁二三里內民糧地蠲免十分之三糧銀十三兩五錢二分一釐六毫旗地蠲免十分之三銀五十七兩七錢四分三釐

